**佛光****大學用電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**

**1.進行用電作業前，應完成用電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。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 |
| 用電作業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 |
| 用電作業地點(棟別/樓層/區域)及工程內容說明： | 承攬關係：(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)（1）廠商名稱： 負責人/電話：（2）廠商名稱： 負責人/電話：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（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） |
| 廠商名稱：負責人/電話：現場聯絡人/電話：現場作業人員： 人備置電氣開關箱（內含無熔絲總開關、漏電斷路器、中隔板） |
| **用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：**1.用電作業應備置合格電氣開關箱或合格電線；電氣開關箱內置國家標準規格之無熔絲開關及具有高敏感性、高速型、能確實作動之漏電電路器等。2.須有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接用、平時維護及檢查所有用電安全。3.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，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，未能免除時，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；架空配設時，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、車、物品碰觸。4.應有監工人員在場，用電器具、電源開關箱、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，不可置於易導電、濕潤、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。5.電氣（器）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，應加裝防雨、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，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，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，以防感電等事故。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，對電氣（器）設備等應詳細檢查。6.電氣（器）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，應加裝防雨、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，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，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，以防感電等事故。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，對電氣（器）設備等應詳細檢查。7.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，致有感電之虞時，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（如絕緣被覆、護罩、漏電斷路器、接地、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，並提供防護具等等）。8.電源開關箱、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，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並應設置滅火器。9.於濕潤場所、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，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。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，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，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，並不得有接頭。10.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，承攬人禁止攜入本校使用。註：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，電弧一旦中斷，二次迴線電壓應（即）自動降25伏特以下，以策安全。11.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，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；電焊機二次側地線，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，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，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，禁止以鋼筋、角鐵、槽鐵、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。 12.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，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。13.活線（電）作業、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，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，始可進行作業。14.檢修設施、設備（含機具設備等）、電氣、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，應先停電切斷電源，確認已停電，線路無殘留電荷，開關源已上鎖（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），並掛置『檢修中禁止送電』警告標示後，始可進行檢修（維護）作業。工作完成送電前，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。15.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，並通知本校電工人員檢修，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。16.承攬人之工作者於每日送電前，應執行安全檢查，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，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，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、電源插頭拔出、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，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。17.若因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，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。18.配電盤、電器開關箱等均應有中隔版外，應予上鎖管制。 |
| **□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，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責任，並負責賠償貴校遭受之一切損失。****施工廠商：** **現場負責人(簽名)：** **聯絡電話：**  |
| **以下由本校填寫** |
| **□是 □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用電作業(業務承辦單位)。** |
| 承辦單位 | 營繕組 | 總務長 |
| 業務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 |  |
|  |  |  |  |